

##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里 112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3 時 0 分

二、地點：福星區民活動中心 3 樓（西寧南路 14 之 3 號 3 樓）

三、主持人：李黃里長玉根

紀錄：馮里幹事翠英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因應防疫政策鬆綁，今年里辦活動恢復開放表演項目，謝謝鄰長們於慶端午活動發放粽子時，協助發送並維持現場次序，緊接著辦理的慶中秋及慶重陽活動，仍請各位鄰長協助活動進行。

六、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

- (一) 鄰長健保：健保費鄰長自付額每人 681 元，鄰長如果本身沒有加保勞保，健保可選擇在區公所加保，保費 681 元從 2000 元交通補助費中扣除，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年長父母可依附鄰長在區公所加保，保費 681 元亦從 2000 元交通補助費中扣除，如超過 3 人超出之健保費須至區公所補繳差額現金；鄰長亦可自行選擇依附配偶或家屬之健保。如在區公所加保，請攜帶身分證正本、鄰長證正本、健保轉出單，至區公所 11 樓社會課櫃檯辦理『鄰長加保健保』。基本工資如有調整提高健保費對照表亦隨之提高。
- (二) 請各位鄰長加強輿情蒐集，掌握人、事、時、地、物，舉凡里內重大災害（例如火災、地震、公共危險案件）、家暴、虐童、自殺傾向、中輟生、人瑞近況…等之情況，並請於第一時間通報里長及里幹事。
- (三) 本里轄福星公園認養人團隊，成員為里長及所有鄰長，請大家日常幫忙巡查及維護公園設施。
- (四) 請西寧國宅的 6 位鄰長，幫忙巡查國宅的公共安全設施。
- (五) 請各位鄰長注意鄰內獨居長輩是否有經濟困難需要救助，請於第一時間通報里長及里幹事。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里 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運用項目：

細項如第一次計畫申請表書面資料，共計 300,000 元，請討論。

**決議：**與會全體過半數以上照案通過。有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核銷，囿於人員（志工）時有異動及各項設施損壞維修時間不定，故授權里辦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參加人員及維修、更換地點核實報支，前揭各項設施包括：廣播系統、滅火器及感應燈…等難以預知之設置地點。

提案(二):9月23日(週六)辦理慶中秋活動,10月23日(週一)辦理慶重陽活動,舉辦內容細項如活動實施計畫案書面資料。

決議:與會全體過半數以上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討論113年上半年租用區公所福星區民活動中心班隊及課程。

決議:為增進區民情感,通過瑜珈A班、瑜珈B班、瑜珈C班、土風舞班、民俗舞班、國標舞A班、國標舞B班、國標班、熱舞班、排舞班、兒童拉丁舞班、讀書會、國畫班、小提琴樂團、太極拳班、英文班、小百合歌唱班、大提琴A班、大提琴B班、大提琴C班、中國笛班、舞蹈、跳舞、社交舞練習、舞蹈練習、網路教學、法律及心理諮詢……等課程,於113年上半年租用區公所福星區民活動中心2~3樓場地。囿於上課班隊時有異動,故授權里辦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上課班隊申請福星區民活動中心場地。

#### 八、表彰事項:

- (一) 感謝里長及鄰長們協助分送市政府及區公所宣導資料。
- (二) 感謝里長及鄰長們協助推動里內環境清潔及防災相關事宜。
- (三) 感謝鄰長們於里內舉辦活動時擔任工作人員協助活動流程進行。

#### 九、散會(下午4時10分)